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7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听取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赋予的检查、监督的职能，为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 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表示一致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董事会授权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董事会授权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4）00228 号）。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披露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而同意公司上述议案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为：

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监事 2023-2024 年度薪酬发放及考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而同意公司上述议案内容。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4.68 元/股调整为 14.0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